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5,191,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张秋生、钱琳、刘功润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薛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敬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685,448	99.4878	4,811,396	0.4474	694,900	0.064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功润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703,248	99.4895	4,808,796	0.4472	679,700	0.06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李敬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8,788,018	91.4357	4,811,396	7.4833	694,900	1.0810
2	关于选举刘功润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805,818	91.4634	4,808,796	7.4793	679,700	1.0573

注：上表为剔除公司董事及高管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召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13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董事李敬先生为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任委员），董事王海滨先生、朱桐先生、李敬先生、马德印先生，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钱琳女士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为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董事马德印先生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董事李敬先生、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为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功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钱琳女士、董事李敬先生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川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肖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23,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04%；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凤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9,3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肖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0%；姜凤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4,000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6%。肖清先生和姜凤安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肖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3,720股
持股比例	0.13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12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大宗交易取得：98,600股

股东名称	姜凤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9,310股
持股比例	0.1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31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大宗交易取得：7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肖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12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姜凤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12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肖清先生和姜凤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中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黄中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黄中先生简历：

黄中，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20.04-2022.05国网电动汽车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支部书记、总经理，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2.05-2022.09国网电动汽车服务（福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09-2023.12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闽粤联网电力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12-2026.04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6.04至今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战新产业管理办公室）党组织筹建负责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战新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黄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002300 股票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人：江永涛、陈燕
联系电话：（0599）8736341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00"。

2.投票简称为"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 出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八星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八星"）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芜湖八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芜湖八星完成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八星金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D4X0BE9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5号

5、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34	524.33
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524.34	524.33
营业收入	0.00	31,636.14
净利润	0.00	-596.45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目前，芜湖八星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其予以注销。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完成后，芜湖八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10,067,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深圳钧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0,067,751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13日至2026 年8月12日）实施。深圳钧天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深圳钧天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深圳钧天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完成减持3,524,092股，当前持有公司股份6,543,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067,751股
持股比例	2.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67,7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深圳钧天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3,524,09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24,092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00～39.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0,427,818.4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543,659股
减持比例	0.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1%
当前持股数量	6,543,6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3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6,157,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8,686,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470,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3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166,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3,986,994	99.2672%	1,763,720	0.5955%	406,400	0.137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995,995	96.8164%	1,763,720	2.5874%	406,400	0.5962%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4,934,094	99.5870%	847,420	0.2861%	375,600	0.12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943,095	98.2058%	847,420	1.2432%	375,600	0.55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哲丹、郝岩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6日
- 回售期内"洁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洁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洁特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洁特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50天（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利息为100×1.80%×50/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洁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0"，转债简称为"洁特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洁特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洁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洁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洁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20	2026/8/21	2026/8/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20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方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605607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8-14